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TCL多媒體將按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TCL多媒體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比例向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進行分派的股份；及(ii)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根據分派有權享有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內，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經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使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納。

股份乃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除須有待分派之股份外，並無就上市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緊隨分派及上市後，TCL集團公司將仍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而TCL多媒體將成為由TCL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同系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刊發的上市文件的副本，可由2013年7月17日起至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聯席保薦人的辦事處供查閱(僅供參考)，地址如下：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三十樓

上市文件自2013年7月17日起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lyele.com進行查閱。

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最終決定及獲TCL多媒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2013年8月1日舉行)上批准進行實物分派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分拆及股份獲准在主板買賣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TCL多媒體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另行發表公佈。倘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實物分派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冰

香港，2013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及梁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